

以藏传佛教生态思想探寻环境法立法目的新进路

顾政年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西藏 拉萨 850000

摘 要：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环境法”）编纂过程中，有关立法目的存在以环境整体主义观和人类中心主义观之间的争议。西方环境伦理学研究无法突破以私有制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底层逻辑，其立法指导思想与环境伦理学价值取向背道而驰。环境整体主义思想，更有利于当今社会的环境保护，人类只作为环境的要素组成部分去考虑。鉴于宗教和法律都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通过对藏传佛教生态思想中宗喀巴大师的“缘起论”和藏传佛教中“依正不二中”思想，诠释了生命主体和整体环境的不可分割性，反驳了人类中心主义观点。从宗教的精神层面为进路解决现实立法问题，使环境整体主义思想成为立法的指导思想深入人心。

关 键 词：藏传佛教；生态思想；缘起论；依正不二中；环境法立法目的

Explore a new approach to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environmental law with the ecological thought of Tibetan Buddhism

Gu Zhengnia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Tibet University, Lhasa, Tibet 850000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ompil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environmental law"), there are disputes between the environmental holism view and the anthropocentrism view o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Western environmental ethics research can not break through the bottom logic of capitalism with private ownership as the core, and its legislative guiding ideology runs counter to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ethics. The idea of environmental holism is more conducive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today's society, and human beings are only considered as elements of the environm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both religion and law are the means to solve social contradictions, the author interprets the inseparability of the subject of life and the whole environment through the "dependent origin theory" of Tsongkhapa in Tibetan Buddhist ecological thought and the "following right and not two central" of Tibetan Buddhism, and refutes the anthropocentrism view. From the spiritual level of religion to solve the practical legislative problems, so that environmental holism thought become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legislation as deep as people's hearts.

Keywords： Tibetan Buddhism; ecological thought; the theory of dependent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right not two; environmental law legislative purpose

一、藏传佛教生态思想的内涵

（一）宗喀巴大师的“缘起论”思想

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作为藏传佛教的标杆人物。他的思想对广大信徒和后世藏传佛教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宗喀巴大师在著作《佛理精华缘起理赞》中写道“自性原本丝毫也无，有此缘而却生此物，完全合乎逻辑二义，一体之中并存不悖。”^[1]缘起论认为“诸法无常”“诸法无我”。即世间的一切都是变化的，没有永恒不变的事物和现象；同样诸法无我，即一切主体都难以独立主宰世间万物，也没有可以独立存在而不互相依存的主体。这对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从宗教意识层面进行了有利的驳斥。世间一切和合而生，万事万物因缘生因缘灭，无论是人类、动物、植物乃至万物都是互相依存的，互相协调则共生，互相破坏则共灭。万事万法有恩与人，人类并不能超脱自然独立存在。这与环境整体观不谋而合，人类是环境要素的组成部分，和其他万

物和谐共生。由于万事万物有恩与人，为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因此宗喀巴大师认为人类更应该主动去保护环境，尊重生命、尊重时间万物。同样环境整体观也认为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利用和攫取应该保持一定的限度，除了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不应该对自然环境有更多的破坏。宗喀巴大师这种报众生恩、敬畏、尊重六道及一切生物的思想观点中所蕴含的生态哲学被后世广大信众和藏传佛教教徒所广泛遵循与传播，为藏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思想力量。这种来自宗教意识层面的生态哲学思想为我们揭示了我们为什么要坚持“整体环境主义”的观点，为我们的现实行为提供了“意识”价值。

（二）“依正不二中”所蕴含的生态思想

“依正”是依报和正报，指生命主体所依存的生命环境；“不二中”指一个都不可脱离。所以在藏传佛教中“依正不二中”的意思就是指生命主体和世间万物构成了一个统一体，万物互相依存，不可分离、缺一不可。藏传佛教中将世间万物看成一个有机

整体，万物互联、牵一发而动全身，强调万事万物之间的不可分离性。这与生命共同体概念不谋而合。任一事物都是其他多样事物存在的条件，缺一不可，破坏一个则整个有机整体就不复存在。如同方立天在《佛教哲学》中说道：“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一切事物不能独立而生存必须依赖种种因缘关系而存在，都是在相应的条件和相应的关系中产生和发展。”^[2]同时，通过“佛性论”的关点，认为万事万物都是有生命的，都是生命主体，合理地将道德关怀扩张到世间万物。“佛性论”通过佛性遍及万物而推导出众生平等，认为佛性存在于众生之间，这里的众生不仅指人类等高级动物或牛、羊等低级动物；还指花、草等植物，更是认为佛性也存在于所谓的微生物。万物都有佛性，也即万物都是生命的主体，实现道德关怀从人类到动物，再到植物，以至于微生物的理论支撑。藏传佛教中的这种“依正不二”“佛性论”观点为我们保护自然环境，爱护世间万物提供了理论支撑。环境伦理的真正挑战是从动物学到植物学，从有知觉的生命到无知觉的生命，即尊重一切生命。^[3]这种生态哲学观点也为环境法典的立法目的提供了指导方向，世间万物缺一不可，人与自然相互依存；“依正不二”认同人与自然浑然一体、彼此依存、共生共容的生态整体性观点；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有机链条，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4]必需协调发展才能和谐共生，生动地体现出宗教哲学思想对立法研究的理论指导。

二、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目的伦理思想之间的矛盾

（一）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立法思想根深蒂固

在传统立法领域，立法的核心目标通常围绕人类的利益需求展开。然而，随着生态危机的日益加剧，人类亟需一部能够应对环境恶化问题的法典。以“人类中心主义”思想为基础的环境立法，尽管在多个国家实施，但并未有效缓解生态危机。人类中心主义本质上认为人类是宇宙的主宰，所有自然资源应当为人类所利用，这种思维方式无视生态系统的平衡与其他物种的生存需求。在此背景下，西方环境伦理学对人类中心主义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将其划分为“古典人类中心主义”和“开明人类中心主义”。古典人类中心主义源自基督教思想，强调人类优于其他物种，其他生物仅作为人类的工具存在，导致人类在资源利用上缺乏节制，从而加剧了生态危机。而开明人类中心主义则试图扩展道德关怀的范畴，认为动植物本身具有内在价值，不依赖于人类的存在。这一观点为环境保护提供了理论支持，倡导对生物多样性的尊重与维护。

（二）现代“环境整体主义”立法思想日渐主流

在现代环境法的立法研究中，“环境整体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理论思想，代表了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理性认知。环境整体主义主张人类社会仅为环境整体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在价值体系中，整体环境系统应当被视为最高追求，而非单纯将人类利益置于核心地位。这一思想突破了传统环境伦理学的局限，强调道德关怀应扩展至整个生态系统，而非仅关注人类利益。环境整体主

义要求人类在追求利益时，应将其限制在对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必要范围内，避免无节制的资源掠夺。与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和“生态中心主义”不同，环境整体主义主张去中心化，注重整体系统及其内部联系，从而为环境立法提供新的理论框架，旨在平衡人类生存与生态保护的需求。然而，批评者如马特与贾丁斯认为，这一观点可能削弱个人自由与利益。在全球视角下，发展中国家批评环境整体主义忽视了各国在自然资源分配上的不公平，尽管如此，环境整体主义仍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强调在不同国家间协同保护环境。

三、宗教与法律的不可分割性与现实融合

（一）宗教与法律的不可分割性

宗教指引人们的思想，法律调整人们的行为。同时，思想会引导人们的行为，行为会影响人们的思想。面对全人类的生态危机，科学的立法毋庸置疑对环境的保护起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环境保护的概念仅靠法律去规范人们的行为是远远不够的，更应该从精神层面去深化人们的意识，并提供完善的理论基础。宗教对与人们意识的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应当将科学的归法律，精神的归宗教。在面对环境危机，法律与宗教具有不可分割性，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说到：“宗教不只是一套信条和仪式；它是人们表明对终极意义和生活目的的一种集体关切——它是一种对于超验价值的共同直觉与献身”。“法律有助于为社会提供维持其内部团结所需要的结构和完型，法律以无政府状态为敌，宗教则有助于给予社会它面对未来所需要的信仰”。^[5]

在面对生态环境日益严峻的今天，法律在环境保护中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同样，法律不能考虑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在法律所触及不到的地方，宗教也为环境保护做出了贡献。在藏传佛教中，其让信徒“尊重生命”，不仅是人类的生命和动物的生命还认为植物和微生物等世间万物都具有生命，都具有被尊重的价值。从理论上完善法律科学所不能包含的地方。在环境立法过程中，鉴于宗教和法律的不可分割性，应当将藏传佛教的生态思想引入立法指导思想中，完善立法目的的理论基础，实现宗教与法律对环境问题的共同治理，提高环境保护的效率和成果。

（二）宗教与法律的现实融合

宗教与法律的关系一直是人类社会长期探讨的话题。早期，西方社会严格区分宗教与法律，认为宗教属于信仰与仪式的范畴，而法律则是治理社会的规则，二者在社会治理中各自独立。这种分离的观念可追溯至法学院与神学院的分设。然而，随着社会问题的日益复杂，宗教与法律的界限逐渐模糊，二者开始相互对话与融合。尽管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占据主导地位，但法律并非万能，尤其是在处理精神层面的环境伦理和道德关怀等问题时，法律的作用有限。宗教则在这些方面展现出独特的优势，因此，法律与宗教的结合成为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重要途径。目前，二者共同面临的挑战是环境危机，单独依赖任何一方都难以应对。通过融合宗教提供的伦理思想与法律规范的行为指引，能够更有效地应对环境危机。特别是藏传佛教，其环境整体主义观念与

“缘起论”提供了独到的理论支持，为环境法立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强调环境保护与人类发展的和谐共生。

四、藏传佛教生态思想对环境法立法研究的现实意义

（一）藏传佛教生态思想消融了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目的的现实矛盾

在生态环境法典立法过程中，为了克服根深蒂固地“人类中心主义”立法指导思想，在对西方环境伦理学的深入挖掘和理性分析后，“环境整体主义”伦理思想日渐主流。但是，人类中心主义的立法困境仍然难以消解，源于“资本的人格化”，即现代人主体性背后所掩盖的资本化人格构型，资本化人格导致了人在环境事件的决策中，出于资本利益而不是人自身或者是环境利益作出选择。^[6]为了完善环境整体主义观理论思想，藏传佛教贡献了东方智慧，其生态思想与环境整体主义观在伦理思想上相契合，从宗教角度消解环境法立法矛盾。

通过“缘起论”思想，反驳了人类中心主义，即“诸法无我”，世间的一切主体都不能成为万物的主宰，万物都是平等的，平且通过“佛性论”认为世间万物都有佛性，都是存在的主体，都被视为道德关怀的对象。通过对“依正不二中”思想的论述，认为世间万物都是相互依存的，而不是独立存在的。这与环境整体主义思想完美契合，环境整体主义观中不存在以谁为中心，无论是人类中心主义还是生态中心主义；^[7]而是以环境整体作为保护的对象，环境作为整体利益被保护，人类与生态都是其中的子系统。藏传佛教生态思想从宗教伦理思想上对环境法立法指导思想贡献了本土宗教智慧，完善了环境整体主义观的理论基础，消解了立法的矛盾，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宗教伦理智慧。

（二）藏传佛教生态思想为生态立法提供宗教智慧

环境危机的由来表面是人类经济发展和自然资源保护之间的矛盾，实际上长期以来是人类固有的环境伦理观在调节人与自然界的时候出现了偏差。^[8]藏传佛教生态伦理观在“众生平等”伦理思想的指导下，实现了藏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人与自然的

谐相处的结果。这种伦理思想与“环境整体主义观”相辅相成，在现有方法不能有效解决环境危机，不能完善环境法立法指导理论的情况下，应当考虑以宗教思想为进路，为立法提供宗教智慧，有效解决新时代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在面临人类共同的生态危机时，必须坚持解决问题的多元价值观，世间是多元变化的，固有思想不能解决现时代难题，要引进多元思想才能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毋庸置疑，藏传佛教哲学思想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同时，作为环境法立法指导思想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也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了生态智慧，其既立足于推进中国新型发展道路的作为发展观的生态文明理论，也立足于全球环境治理，超越了西方“深绿”和“浅绿”思潮的作为境界论的生态文明理论的内在统一。^[9]这其中一定结合了藏传佛教自身的生态哲学智慧。

五、结语

藏传佛教的生态哲学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学者天然的具有研究优势，西方学者的研究无形地被限定在资本逻辑中，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下，自然只是作为人类生产资料的提供者、人类活动的对象和人类社会中各种工业与生活废料的接受者。由此看来，在资本主义逻辑下，自然环境永远不会成为道德关怀的对象，即使西方环境伦理学在理论上将自然作为人类道德承受体，但是，在面临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自身发展利益的抉择下，以私有制为核心的社会制度，其选择仍然与环境伦理的价值取向背道而驰，生态立法指导思想仍然与维护环境整体利益背道而驰。在西方环境伦理学界的研究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我国学者开启对本土宗教所蕴含的生态内涵的研究。以藏传佛教为例，从其自身所蕴含的生态本意出发，拒绝“比附”式研究，只有从佛教伦理中深挖与德性修养相关的内容，才能合理地引出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佛教特质的生态哲学。^[10]强调宗教自身的伦理核心，突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生态哲学思想，才能打破西方环境伦理学研究僵局，引领世界以宗教生态哲学思想为进路解决生态立法难题的新方向。

参考文献

[1] 宗喀巴. 佛理精华缘起礼赞 [M].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0.47.
[2] 方立天. 佛教哲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150.
[3] Holmes Rolston, III. Respect for Life: Can Zen Buddhism Help in Forming an Environmental Ethic? [J]. Zen Buddhism Today, 1989 (7).
[4] 白洋. 中国佛教生态哲学的环境法学价值启示 [J]. 舟山学刊. 2022 (02) :118-128.
[5]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 2012.15.
[6] 张贝丽. 岩佐茂环境伦理思想研究 [J]. 山西大学. 2020年第08期.
[7] 于晶晶, 王康. 逻辑与进路: 环境刑法中的新生态中心法益观 [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24,37(01):74-79.
[8] 彭理强.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及其伦理规范 [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0,14(02):21-26.
[9] 王雨辰, 周宜. 论西方环境伦理学对我国生态文明理论研究的影响 [J]. 伦理学研究. 2022(01):70-78.
[10] 王宽. 罗尔斯顿的生态佛教思想探析 [J]. 五台山研究, 2024,(01):59-64.